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95號

聲　請　人　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SASSAX PTE. LTD.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淑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伍佰肆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05年度海商字第6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海商上字第9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63號裁判確定，相對人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用。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二審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47,548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000元（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607號裁定核定），合計277,54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